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0-005

##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10]267号文）核准，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8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21.3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810,16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等相关费用，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29,948,800.00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出具（2010）中勤验字第0300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对超募资金出具使用意见，均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。

### 关于本次超募资金的相关事项：

为合理使用超募资金，确保该资金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，公司正积极进行调研和论证。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尚未使用。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做如下安排：

#### 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3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一年产3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，原计划投资19,450.00万元，现总投资规划达到21,241.41万元，超出资金1,791.41万元。资金超过原定规划的原因是：

(1) 公司现有变压容量5900KVA，仅能满足目前产能及办公用电的需要，根据郑州市供电公司《业扩工程管理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用电户企业用电量超过6000KVA须铺设电力专线，随着公司高品级人造金刚石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加快，公司须铺设电力专线，实现电力增容，该部分增加资金支出1,070万元。

(2) 该募投项目中新建选形车间因面积及结构的变更，增加资金支出721.41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目前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遵循股东收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公司拟使用该资金归提前归还中信银行农业路支行银行贷款2000万元，该归还贷款明细如下：借款合同号：7391310182600059237，年利率5.4%，借款期限2008年12月29日—2011年12月29日。该行为大约为公司节约利息费用100.80万元。

3、为提高公司提高经济效益，公司计划将该资金中的4亿元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其中2亿元存期一年，2亿元存期半年。

以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实施。

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围绕主业、合理规划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，对剩余超募资金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，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，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**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：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期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是必要、合理和有效的，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，有利于

公司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：**

1、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，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3、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且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

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